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科威特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1-43

一.审议情况纪要5-783

A.受审议国的陈述5-123

B.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13-784

二.结论和/或建议79-8312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8421

附件

代表团成员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0年5月3日至14日举行第八届会议。2010年5月12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科威特代表团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Mohamad M. Al-Affasi中将博士任团长。工作组在2010年5月14日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威特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9年9月7日选举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马达加斯加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KWT/1)；

(b)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WT/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WT/3)。

4. 阿根廷、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威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取得的进展。它强调说，国家报告是一个由相关国家部委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委员会编写的。

6. 科威特1962年通过的国家《宪法》在保障三权分立的同时确保其彼此合作，从而促进民主，并确保人权及基本自由。尽管存在一些困难，包括伊拉克1990年的入侵及其造成的国家机构和利益的大规模破坏，但科威特却设法恢复了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7. 代表团指出，宪法法院是一个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伞，保障并加强各方面的宪法保护、保障关于宪法条款的解释适当并符合国家立法。它说，科威特已经通过许多法律巩固和加强人权，比如2005年赋予妇女一切政治权利的法律，为4名妇女于2009年入选议会和担任本国若干最高领导职务铺平了道路。

8. 代表团说，关于私营部门就业的第6/2010号法为所有雇员提供法律保护、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等等。已经颁布了两项条例落实该法，规定最低工资和允许雇员不经雇主事先同意而更换雇主。代表团解释说，尽管第6/2010号法不涵盖家庭佣工，但该法规定：有关部长应颁布决定以规范家庭佣工与其雇主之间的关系，用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确定家庭佣工的权利、工资、工时和休息时间。另外，国家设立了避难所，为那些与雇主发生冲突的工人提供住宿，直到其问题得到解决和获得偿付。

9. 代表团称，一些关于人权的法律草案属于国家优先事项，有望立法机构批准。其中包括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法律草案，处理跨国和有组织犯罪，规定对犯罪者可判处无期徒刑、对从犯可判处长期徒刑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另外，第9/2010号法律包括直至2014年底实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并规定颁布一套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法律，包括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和剥削的法律。《发展计划》也涵盖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工作、卫生、教育、经济、司法和环境等领域。它也加强透明度机制。

10. 科威特通过“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努力协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向100多国提供了150亿美元，并且在非洲捐助3亿美元防治疾病和消除贫困。另外，科威特在2009年第一次阿拉伯经济首脑会议上建议设立一个20亿美元的基金，以支持和资助中小企业，该建议已经获得通过，科威特国作出了5亿美元的自愿捐款。科威特的人道主义援助超过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3%。

11. 尽管科威特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各种成就，但依然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非法居民问题。他们因担心不能获得科威特国籍而隐瞒身份并且不与当局合作。然而，科威特向他们提供了所有人的服务，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

12. 代表团重申，科威特承诺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制定关于人口贩运及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并且编写和及时提交关于各人权文书的定期报告。

B.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52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作的额外发言将在收到后登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一些代表团感谢科威特通过大规模协商进程编写全面的国家报告、全面陈述报告以及答复预先准备的问题，使人们有可能评估科威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4. 沙特阿拉伯着重指出，根据《宪法》原则，科威特加入的国际条约具有国内法的同等效力。为了实施法律中规定的人权，科威特已设立了各种机构，如最高人权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沙特阿拉伯提出了建议。

15. 索马里赞赏科威特设立各种机构，采取措施促进免费教育权以及向老人及残疾人提供福利。索马里指出科威特在阿拉伯世界中具有最畅言无忌和透明的媒体，人类发展指数排名最高。它提出了建议。

16. 卡塔尔赞赏科威特在处理成年人扫盲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进步以及努力确保工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群体的权利和社会保障福利。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17. 埃及着重指出，科威特努力保护人权和防止虐待、侵犯和剥削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卫生保健，从而减少了死亡率。它欢迎科威特提供资料说明其采取措施在学校、大学和执法人员及机构中散发人权资料，使之成为一个包括在一切安全培训方案中的课程。埃及提出了建议。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科威特自独立以来已加入了许多核心人权文书，并参加了国际人权机制的制订。它欢迎科威特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在国家一级纳入国际标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建议。

19. 巴西赞赏科威特做出尤其是加入国际文书和颁布私营部门就业法的自愿保证。巴西询问科威特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无国籍人充分享有人权。它还询问关于私营部门就业的新法律将如何处理移徙工人担保制度问题。巴西提出了建议。

20. 阿尔及利亚赞赏科威特努力提高生活水准，实现高水平的发展，接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指出科威特提供的国际援助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0.7%。它欢迎科威特采取措施提高工人最低工资并提供条件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它注意到科威特打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1. 突尼斯高兴地注意到科威特在尊重人权和加强善治原则的同时实现的进步和繁荣程度。突尼斯指出科威特极为重视加强和保护老年人、失业者这类群体的权利并提供社会援助和卫生保健。突尼斯肯定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在促进凝聚力和发展能力方面的作用。它满意地提到科威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22. 巴林提到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一些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巴林赞赏科威特努力为全民包括儿童和老年人提供卫生服务。它赞赏科威特提供各级免费教育和为残疾人提供机会。巴林提出了建议。

23. 俄罗斯联邦赞赏科威特在人权领域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成就。它注意到科威特的进步，在2005年通过一项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法律和在2009年举行议会选举。它要求科威特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制止人口贩运。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建议。

24. 希腊指出科威特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然而，它指出科威特可以做得更多。它还欢迎科威特最近采取行动，摧毁剥削外国工人的非法网络以及在这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希腊提出了建议。

25. 不丹赞赏科威特在所有人类发展领域以及在联合国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上所体现的进步。巴林也赞赏科威特实现100%的中小学入学率并且在学校中纳入人权教育以传播人权文化。巴林提出了建议。

26.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科威特设立国家机制以履行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它想学习科威特在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方面的工作经验。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建议。

27. 意大利赞赏科威特在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进步。它指出科威特的媒体自由可以作为该地区的榜样。意大利欢迎科威特自2007年以来再未执行死刑，并提到移徙家庭佣工的状况。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28. 黎巴嫩赞赏科威特同时在法律和实践加强人权结构和活跃的议会制度，以保障公民的权利，特别是社会经济权利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它提到议会在监督人权和政府有关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提到为解决非法居民问题所

设立的执行委员会。黎巴嫩提出了建议。

29. 瑞士指出,科威特采取的具体措施和与国际机制的合作是落实其人权承诺的基本标志。瑞士表示关切无身份者的状况和家庭佣工的保护问题,并询问何时将采纳新《劳工法》第五条所提到的解决办法。瑞士提出了建议。

30. 古巴提到国家报告中叙述的成就。它强调科威特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取得的进步以及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所做的工作。它注意到科威特在扫盲、确保妇女享有高等教育和降低母婴死亡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古巴提出了建议。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科威特已经在所有领域,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科威特的报告着重谈到科威特在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符合其文化和宗教特点。科威特已经与所有人权机制开展积极的互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32. 奥地利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国籍法》、《个人身份法》和《民法》中的若干条款,以及科威特法律中缺少关于歧视妇女的明确定义。它询问科威特是否正在考虑废除死刑以及有何计划解决所谓无身份者的地位不定问题。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33. 约旦赞扬科威特在民主、社会权利以及保护政治和公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约旦赞扬科威特改革法律、加强司法机关独立以及采取新的举措落实行动计划和设立新的机构,特别是妇女事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权委员会等。它注意到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及援助工作之间纽带的倡议。约旦提出了建议。

34. 代表团在答复问题时强调,科威特是各项主要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劳工组织文书缔约国。根据《宪法》第七十条,这些经批准的公约是科威特法律的组成部分,并且由司法机关执行,除非需要通过补充程序。科威特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执行各公约。它以最节制的方式作出保留,仅对不符合《宪法》和公共秩序的条文作出保留。一旦作出保留的原因不再存在,则立即予以撤消。

35. 根据《宪法》规定,科威特致力于将医疗保健服务作为一项人权,不加歧视并以尽可能最好的质量向所有居民提供。这些服务免费提供给公民,而居民支付象征性的费用。政府的医疗保健服务涵盖所有公民的儿童以及非法居民的儿童和非科威特儿童。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紧急医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癌症医疗。出生时的寿命预期是78.6岁,属于该地区最高之一。

36. 法律要求医生报告18岁以下儿童遭受身心和性虐待的所有案例。另外,已经在全国各地设立委员会监测这类案例并确保对受害者的医疗监护和案件得到起诉。已经加强各宣传方案以确保适当的预防。

37. 《宪法》规定教育是国家提供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小学教育是义务性的,并且各年级免费。1958年,科威特开始实施扫盲计划;文盲在2009年占人口3.5%。主要是60岁以上者。为了确保人人受教育,科威特已经采取步骤使残疾人获得公共教育,为他们设立专门学校,并且促进对妇女的教育,包括留学。目前,受教育妇女的比例是52%。科威特提供多样化的中等教育,并且除6所私立大学外又设立了13所大学,提供所有学科的教育。科威特也允许外国居民根据其本国制度受教育。

38. 关于人权教育,科威特在起草阿拉伯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另外,在中学和大学教授人权;课程基于伊斯兰教律、《宪法》、立法框架以及普遍的人权原则。

39. 作为伊斯兰国家,科威特除其他刑罚外也适用死刑。但只以最节制和最有限的方式、对最严重和危险的罪行适用。死刑是作为遏制这类罪行的一种手段,旨在确保社会安全。仅在正当法律程序的所有保障和保证得到尊重,以及各级公正审判得到确保的情况下才适用死刑。死刑不适用于18岁以下少年或刚分娩的妇女。只有经过科威特埃米尔批准才执行死刑。埃米尔有权减刑。科威特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2007年。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科威特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重要努力,特别是在卫生保健和公共卫生方面,具有完善的公立医院和专科医疗中心网络。它注意到科威特从一般预算中为卫生保健划拨大笔资源。委内瑞拉提出了建议。

41. 摩洛哥赞扬政府努力促进人权和实现科威特人民的社会繁荣。它注意到科威特努力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与民主,并指出其为援助它国所作的努力——超出国际商定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具有重要意义。它赞扬科威特与摩洛哥的合作,并欢迎科威特设立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42. 巴基斯坦提到国家报告编写的包容性进程。巴基斯坦强调了独立司法机关在促进人权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出科威特法院在保障遵守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令人感到鼓舞。巴基斯坦极为赞赏科威特对国际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43. 匈牙利赞扬科威特是许多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指出该国与条约机构的合作不及时。匈牙利欢迎科威特通过新的《劳工法》,对外国工人的待遇作出更透明的规定。匈牙利赞扬科威特计划与劳工组织专家等合作,以改善目前的“担保”制度。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4.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近年已经加入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并积极参与起草《2000-2014年阿拉伯教育计划》。它还指出,根据联合国开发署2009年的报告,科威特在教育方面是阿拉伯国家的先锋。中国提出了建议。

45. 阿塞拜疆认为,科威特设立妇女事务委员会、最高人权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常设委员会将进一步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塞拜疆询问《国家人权教育计划》落实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它鼓励科威特处理某些条约机构,比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达的关切。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46. 哈萨克斯坦指出,科威特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和促进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它欢迎科威特已经加入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环境署在保障健康权和适当环境方面的作用。它还赞赏科威特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47. 苏丹提到科威特努力保护外国工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它欢迎科威特设立高级主管机构处理残疾人问题。它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设立家庭法庭。苏丹赞赏科威特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努力。苏丹提出了建议。
48. 挪威指出，科威特批准了许多人权条约，为继续改善本国人权标准提供了良好法律基础，它还指出，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设性对话，对实现这一目的也很重要。挪威依然关切科威特法律在若干领域仍然歧视妇女以及女性家庭佣工处境不良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49. 亚美尼亚承认，科威特近几十年来在人权议程上的进步已经深深扎根于新的机构、政策和实践中。因此，科威特促进政治权利的成就看来为将来的进步打下了牢固基础。亚美尼亚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确保信仰和结社的充分自由，并加强世界调解中心的能力。亚美尼亚提出了建议。
50. 以色列注意到科威特在2005年选举中终于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在4年之后有4名妇女入选议会。以色列欢迎科威特最近在妇女权利领域的成就。然而它表示关切说，在科威特境内，严重侵犯妇女、儿童、外国工人、无身份者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现象依然存在。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51. 巴勒斯坦注意到科威特采取措施在各个领域加强人权，并欢迎科威特在确保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赞赏妇女在科威特发挥重要作用。它强调科威特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建立自己国家和难民返回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注意到科威特对圣城提供支持，保持其公民的活力并维护其阿拉伯、历史和伊斯兰地位及其作为巴勒斯坦首都的地位。巴勒斯坦提出了建议。
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科威特1962年《宪法》的许多条款涵盖人权和自由，符合国际原则。利比亚指出，《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表明科威特已经成功实现扫盲，文盲只占3.5%。利比亚赞扬科威特努力将残疾人纳入教育体系和社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建议。
53. 阿曼承认，依据《宪法》及其国际法义务促进和加强人权问题，已经成为政府的优先事项。它指出科威特在保护和尊重人权与创造人权文化方面的宪法保障、立法和实践的发展情况。阿曼提出了建议。
54. 孟加拉国高兴地了解到科威特已经接近实现几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并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保护和保障家庭凝聚和团结以及母亲和儿童。孟加拉国也注意到，作为许多移徙工人的东道国，科威特已经保证改进外国工人的处境。它提出了建议。
55. 西班牙表示满意地看到科威特可能很快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注意到科威特自2007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并赞赏其过去两年中的三次大赦。它祝贺科威特努力通过了关于妇女权利的新法律。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5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科威特一贯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并赞赏其在发展和加强民间社会机构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它询问科威特在国家一级正采取何种后续措施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正在做出何种努力培训法官、警官、检察官和律师以支持和加强他们的工作。
57. 印度注意到科威特采取措施增强民间社会作为国家发展伙伴的作用。它赞赏科威特对环境保护和人权教育所作的承诺。印度注意到科威特保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它充分依据《巴黎原则》加速设立这一机构。它鼓励科威特继续加强措施确保两性平等。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科威特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表明其愿意参与国际社会并采取相称步骤，消除本国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障碍。伊朗承认科威特在协调国际人权义务与国内法律和义务之间面临挑战和制约。它提出了建议。
59.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宪法》载有关于处理歧视妇女问题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重要条款。印度尼西亚指出，它感到鼓舞的是科威特对保护外国工人权利做出坚定承诺，从而改善了关于就业合同和最低工资定期审查的安排。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60. 伊拉克尤其满意的是科威特已经在国内法中包括了人权，同时没有忽视这些权利的国际范围。它还注意到科威特努力使司法机关发挥独立作用和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并努力保护残疾人，向他们提供经常收入。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科威特代表团指出，该国继续努力实施政策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修订国家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1991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它还颁布了一些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包括有关监护权的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关于幼儿园的法案。另外，已经通过2007年的部长令做出关于设立家庭事务高级理事会的决定。
62. 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设立了一些行政部门，包括社会警察署、家庭问题咨询署、家庭暴力问题中心和未成年人保护署。正打算将来设立家庭法院。在担任本国决策职位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已经有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大使、宪兵和各部的管理人员。
63. 《宪法》涵盖残疾人的权利，科威特已建立了一个经审查和更新的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伞，确保符合最进步的法律以及国际标准。第8/2010号法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保护他们的尊严和福利，使他们融入和充分参与社会。法律在教育、卫生、培训和康复方面为残疾人提供福利以及一些财政和其他优惠。法律还要求雇主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作机会。另外，残疾人为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的工作做出实际贡献。该法的颁布符合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定，并为之正在采取必要措施。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科威特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老挝肯定科威特通过其经济发展基金继续支持100多个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该基金自1961年以来提供了145亿美元一项的援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智利赞赏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自愿保证，特别是可能加入科威特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文书以及努力使关于儿

童权利的本国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智利赞扬科威特至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智利提出了建议。

66. 荷兰请科威特政府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处理无国籍的无身份者处境，并询问其是否认为有必要确保妇女在科威特司法机关的代表权。荷兰还表示关切各种法律中歧视妇女的现象长期存在以及外国家庭佣工的处境。荷兰提出了建议。

67. 斯洛伐克表示关切家庭佣工的情况，并欢迎科威特修改劳工法。它提到1959年通过的《国籍法》，指出该国相当大一部分人口处于无国籍状态，并经常受到不同于正规公民的各种形式歧视。斯洛伐克赞扬科威特最近对无国籍人采取的措施。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68. 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科威特所作的自愿承诺，特别是修改私营部门劳工法。比利时询问科威特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的处境，并想了解国民议会正在起草的法律的进程及特点。比利时也关切无身份者的处境。它提出了建议。

69. 尼泊尔提到科威特在教育、儿童和产妇保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通过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它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包括家庭佣工享有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或剥削的基本权利。

70.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科威特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在司法领域促进人权原则的落实。它欢迎科威特重视妇女和儿童，并注意到科威特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重申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吉布提注意到科威特在2015年限期之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赞赏科威特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普遍提供有效援助。

71. 斯洛文尼亚提到体罚合法性问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这方面其他行为者的建议。它还注意到没有关于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数据，难以确定问题的严重性或政府应对行动的效率。它还指出科威特依然在法典上和实际上保持死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72. 土耳其询问科威特是否计划设立一个国家机构处理所有人权问题。它还祝贺科威特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土耳其询问科威特已经设立何种法律程序颁布关于私人部门最低工资的新法律。它还询问关于残疾人福利的法律草案的情况，以保障他们的各方面权利。土耳其询问科威特做何努力起草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土耳其没有提出建议。

73. 塞内加尔高兴地看到科威特努力增进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在减贫和卫生及教育领域取得积极成就。塞内加尔也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努力确保切实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与民间社会良好合作以及不断改善外国人的处境。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74.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科威特计划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在提到有利于移徙工人的改革时，法国表示尤其关注家庭佣工的处境。法国提到无国籍人特别是无身份者所面临的困难和歧视，指出尽管科威特已经采取措施处理他们的处境，但他们的身份这一基本问题尚未得到澄清。法国提出了建议。

75. 代表团指出，在科威特，无国籍人的定义没有法律根据，因为他们被称为“非法居民”，而法律已经规定了获得科威特国籍的标准。在科威特受到侵略期间，24万声称无国籍者中有许多人已经离境。在2006年设立特别委员会处理他们的问题后，23,000人取得正式身份。目前科威特有93,334非法居民。国家向非法居民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卫生保健、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服务。另外向这些居民提供所有必要的正式文件，其中有些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而且非法居民有权诉诸法院，陈述意见，并以宗教、医疗或教育目的获得护照。残疾人法也涵盖他们。

76. 科威特极为重视外国工人，反映在颁布法律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规范他们的工作条件。第1182/2010号部长令要求雇用机构和雇主必须与家庭佣工签订合同，为其权利提供广泛的法律保护。设立家庭佣工办公室向雇用机构发放许可证和监督其工作，以确保它们不剥削这些工人。该办公室2009年登记了1,624起家庭佣工的申诉。设立了一个中心为那些与雇主发生冲突的家庭佣工提供避难处所，并向他们提供广泛的服务。

77. 经过与工会和雇主代表的协商，颁布了第6/2010号法。该法要求雇主向偏远地区的雇员提供住宿和交通，并保障所有工人有权参加工会。该法禁止强迫劳动以及一切形式对雇员的虐待，雇员可以自愿离职，不需通知雇主，同时仍然享有他们的经济权益。

78. 代表团强调说，《刑法》包括对任何类型的人身暴力行为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惩处。法律还载有关于政府官员虐待个人问题的条款，并具体规定对可构成酷刑的犯罪的处罚。法庭不接受任何以强制和酷刑获得的供词。

二.结论和/或建议

79. 科威特已经审议并表示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79.1. 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79.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3. 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自2007年逾期未交的报告(奥地利)；

79.4. 通过一个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哈萨克斯坦)；

79.5. 审议能否加入其尚未加入的那些公约(阿曼)；

79.6. 考虑审议和撤销对所加入人权条约的大量和广泛的保留(挪威)；

79.7.进一步加强政策和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审议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巴西);

79.8.通过一个保护环境的全面法律(不丹);

79.9.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继续努力修订关于制止贩运人口和偷渡劳工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79.10.采取适当措施并通过法律,禁止对儿童体罚(斯洛文尼亚);

79.11.开展工作修订国家立法,使其符合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摩洛哥);

79.12.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

79.13.继续努力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

79.14.着手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79.15.继续努力加强机构性人权基础设施,特别是旨在设立家庭法院的基础设施,以解决家庭纠纷(埃及);

79.16.继续努力设立家庭法院,以处理家庭纠纷,从而维护科威特社会结构(苏丹);

79.17.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处理一切人权问题,包括儿童权利(匈牙利);

79.18.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79.19.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完善和补充至今所作的出色的国家努力(伊拉克);

79.20.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塞内加尔);

79.21.澄清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任务和责任,并进行适当的宣传、赋予权力和提供资源(匈牙利);

79.22.继续执行关于开发人的潜力的成功政策(俄罗斯联邦);

79.23.全面确定适用国际法的条件以及为有效纳入该国国际义务所作的努力(瑞士);

79.24.加强与国际机制的合作,阐明履行国际承诺的具体手段(瑞士);

79.25.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增进人权并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交流最佳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9.26.在一年内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匈牙利);

79.27.作为优先事项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改进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合作(挪威);

79.28.加大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到期报告(西班牙);

79.29.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尽快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和后续答复(荷兰);

79.30.考虑向联合国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79.31.考虑向联合国各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挪威);

79.32.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和开放邀请(智利);

79.33.继续努力进一步根据普遍的人权标准以及科威特的社会和宗教特点增进人权(阿尔及利亚);

79.34.继续做出显著努力,增进儿童权利,并确保适当保护妇女、儿童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9.35.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巴勒斯坦);

79.36.继续发挥有效作用,促进妇女权利和确保妇女享有所有基本自由(突尼斯);

79.37.继续执行积极政策,赋予科威特妇女更多权利,特别是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促进妇女更多担任社会领导职位(黎巴嫩);

79.38.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孟加拉国);

79.39.在促进科威特妇女在公共领域发挥作用方面取得新的进步(印度尼西亚);

79.40.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约旦);

79.41.根据本国和文化特点以及国际义务,增进妇女权利及其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42.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继续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中国);

79.43.制定和通过一个增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79.44.确保严格遵守法律;特别是有效保障男女工作待遇平等以及就业平等(法国);

79.45.颁布国内法律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9.46.确保科威特法律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有效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奥地利);

79.47.继续努力,通过“后代基金”而维护后代的权利(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48.进行合作,分享向老年人提供福利的专有知识和经验,从而普及这一先进经验(突尼斯);

79.49.继续努力向老年人提供福利(苏丹);

79.50.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巴林);

79.51.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落实为儿童和残疾人拟定的法律草案(俄罗斯联邦);

79.52.继续执行有效政策,确保残疾人权利,制定符合国际条约的文书,并且制订和落实国家一级的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79.53.如国家报告中所指出的,继续现行努力,保障残疾人权利,包括颁布新的法律扩大现有保障(古巴);

79.54.只要保留死刑,就至少尊重关于死刑的最低标准,特别是确保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比利时);

79.55.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照料中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9.56.为性侵犯和家庭暴力行为报案设立方便的申诉机制,同时确保这些申诉得到充分调查,对加害者予以起诉(斯洛文尼亚);

79.57.执行政策,反对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特别是确保受害者的安全,使她们能够伸张正义(法国);

79.58.通过和设立一切必要的法律和机制框架,保护所有形式剥削和骚扰的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避难场所(希腊);

79.59.努力制定方案帮助少年犯悔过自新,并更新关于少年犯的法律(卡塔尔);

79.60.根据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继续努力颁布立法,制止人口贩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9.61.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为禁止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摩洛哥);

79.62.努力处理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孟加拉国);

79.63.继续设立家庭和解中心(索马里);

79.64.继续努力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并确保在法律保护伞之下尊重所有宗教(不丹);

79.65.继续努力维护宗教自由,并确保在法律保护伞之下尊重所有宗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66.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教育领域,加强对宗教自由的保护和促进,特别是确保宗教少数群体礼拜的实际自由(意大利);

79.67.加强劳工法,改善外国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巴基斯坦);

79.68.颁布关于外国和家庭佣工的具体劳工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他们的权利(荷兰);

79.69.确保尽快通过拟议的保护家庭佣工的法律(匈牙利);

79.70.继续努力,颁布新的私营部门劳工法,在保护工人权利与维护雇主利益之间确保平衡(苏丹);

79.71.调查和起诉对家庭佣工的虐待(意大利);

79.72.依法确保雇主将护照留在工人自己手中(意大利);

79.73.颁布和落实必要的条例,保护作为科威特社会最弱势的群体之一的外国家庭佣工特别是外国女性家庭佣工不受剥削、侵犯和欺凌,并防止人口贩运(奥地利);

79.74.继续努力制止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保护青少年不受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9.75.继续努力提高健康指数,并向社会所有阶层提供卫生保健(巴林);

79.76.继续加强现行明智的健康保健政策,以充分满足和维护人民的健康(委内瑞拉);

79.77.积极编写国家环境章程,以协调这方面所有部门包括民间社会的工作,并界定现行环境署的工作(摩洛哥);

79.78.通过一部保护环境的综合法律(巴基斯坦);

79.79.通过一部保护环境的全面法律,为继续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亚美尼亚);

79.80.清除一切杀伤地雷和战争爆炸遗留物,以防止造成新的伤亡(巴基斯坦);

79.81.努力加强高等教育和劳工市场之间的联系(不丹);

79.82.继续现行努力, 彻底扫盲(古巴);

79.83.继续在教育方面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和交流(中国);

79.84.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教育先进国家的合作和经验交流, 进一步促进社会保护的良好做法并实现教育权(亚美尼亚);

79.85.继续加大努力在各级特别是各教育机构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79.86.继续支持关于促进人权教育的方案和培训, 并考虑在小学中纳入这一课程(摩洛哥);

79.87.继续政府机构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 提高公务员人权觉悟, 并提高国际条约框架范围内的司法和法律培训研究水平(沙特阿拉伯);

79.88.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举办培训课程, 以促进人权的意识和教育(阿曼);

79.89.开展系统的宣传活动, 从而在社会上更好地传播人权文化(希腊);

79.90.为人权宣传和教育发起一个强化的国家方案, 以保护和增进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9.91.加强人权教育(约旦);

79.92.继续努力, 保护所有外国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79.93.采取进一步措施, 落实人人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94.继续改善外国工人的条件(孟加拉国);

79.95.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外国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79.96.通过一部关于家庭佣工身份的符合公认国际标准的法律, 以赋予家庭佣工合法身份, 包括最低工资、有限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医疗费用报销、尊重隐私和人身安全, 以及重新谈判或取消雇用合同的自由(比利时);

79.97.根据国际标准, 处理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家庭佣工可以离职和可在必要情况下诉诸法院的条件的关切(斯洛伐克);

79.98.正当调查和起诉一切虐待家庭佣工的申诉, 并使受害者能够有效伸张正义(斯洛伐克);

79.99.将劳工立法的优惠扩大到家庭佣工, 并且确保对雇主的虐待行为予以系统起诉和惩治(法国);

79.100.继续努力确保对外国工人权利的必要保护, 并寻找恰当办法解决非法居民问题(阿尔及利亚);

79.101.探索适当办法, 根据法律框架和科威特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探索解决非法居民问题的方法(索马里);

79.102.继续努力寻找解决“非法居民”问题的人道方法, 包括给予符合适用条件和标准者国籍(黎巴嫩);

79.103.采取措施改进非法居民的法律和社会处境, 特别是允许他们居住、颁发个人身份证件、并使他们能够进入公共卫生和教育系统(奥地利);

79.104.考虑通过相关联合国机制分享在努力加强社会中人权价值观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不丹);

79.105.继续努力向感兴趣的国家介绍人道主义公立救济院的经验, 减少贫困个人和家庭的苦难(卡塔尔);

79.106.继续在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从而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受害者(埃及);

79.107.在通过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和支持基础设施项目方面, 继续现行的宝贵做法(埃及);

79.108.继续支持最近阿拉伯经济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为中小发展项目设立特别基金的倡议(埃及);

79.109.继续努力启动“体面生活基金”, 为农业部门的研究提供资金, 并帮助受世界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摩洛哥);

79.110.继续支持贫穷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并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阿尔及利亚);

79.111.继续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工作, 从而帮助它们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79.112.继续其在国际举措范围内的努力, 加强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阿曼);

79.113.继续支持有关政策, 通过加强世界调解中心的作用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加强全球宽容和共存的文化(摩洛哥);

79.114.在本审查的后续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奥地利)。

80.科威特国不支持以下建议：

80.1.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所规定的自愿人权目标，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80.2.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80.3.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80.4.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0.5.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80.6.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80.7.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并加入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80.8.审查和修改法律，确保所有法律、包括《国籍法》确保两性平等，并保障所有科威特妇女能够让子女继承国籍，确保所有科威特妇女平等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荷兰)；

80.9.考虑修改或废除歧视性的法律，包括《个人身份法》和《国籍法》中的歧视性条款(挪威)；

80.10.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80.11.考虑废除死刑(奥地利)；

80.12.一劳永逸地从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匈牙利)；

80.13.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智利)；

80.14.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荷兰)；

80.15.延长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斯洛伐克)；

80.16.尽快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比利时)；

80.17.重新考虑立场，废除死刑；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3/168号决议，先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80.18.继续实施2007年以来实际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80.19.考虑取消将成年人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罪行，确保隐私权和不歧视(巴西)。

81.科威特认为以下建议不准确和/或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81.1.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废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譬如《国籍法》、《个人身份法》、《民法》和《私营部门就业法》，并采取措施惩治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以色列)；

81.2.禁止以违反国家移民法而对待以前被贩运到科威特的妇女和儿童，并允许他们留在该国捍卫自己的权利(以色列)；

81.3.为所有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享有工作权和公正及有利工作条件权制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巴西)；

81.4.承认那些因1959年《国籍法》而处于无国籍状态者有权获得科威特国籍，并让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人权(斯洛伐克)；

81.5.考虑能否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以改进“无身份者”的处境(瑞士)；

81.6.停止对“无身份者”的法律和事实歧视，向全部所有无身份者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给予科威特国籍，并允许这些人享用社会服务(以色列)。

82.科威特国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不晚于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科威特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82.1.批准《罗马规约》(智利)；

82.2.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荷兰)；

82.3.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法国)；

82.4.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82.5.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82.6.在尽可能最广泛的谈判基础上通过新《劳工法》第五条所指的决议(瑞士);
- 82.7.在制定关于妇女权利的新法律期间,尽可能最广义地促进平等原则,包括国籍、外国人问题和就业领域(西班牙);
- 82.8.根据《巴黎原则》尽快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对民间社会开放(法国);
- 82.9.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在合理期间内答复各条约机构的请求,无论是提交定期报告还是答复来文(法国);
- 82.10.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和开放邀请(西班牙);
- 82.11.积极答复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以色列);
- 82.12.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妇女进入本国司法机关和所有其他生活领域(希腊);
- 82.13.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机会,并促进妇女进入劳工队伍,招收称职的妇女在各部、外交使团和司法机关中担任专家和管理职务(荷兰);
- 82.14.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编写和落实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所有层面和领域纳入两性平等观(智利);
- 82.15.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国家报告中的保证,尽一切努力制定立法,打击以性剥削及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以色列);
- 82.16.将新的《劳工法》扩大到私营部门,涵盖所有群体,包括家庭佣工(挪威);
- 82.17.在新的私营部门劳工法草案中纳入家庭佣工并确保全面的保护,包括每周休息日、及时完全付酬和限制工时(意大利);
- 82.18.以政府监督的家庭佣工居留证取代目前的担保制度(意大利);
- 82.19.废除目前的担保制度,并代之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条例(挪威);
- 82.20.在科威特住房方案中取消一切歧视性规定(挪威);
- 83.本报告所列一切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84. 科威特国的自愿保证载于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 KWT/1, 第八节:自愿保证和承诺)。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uwait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H.E. Lieutenant General Dr. Mohamad M. AL-AFFASI,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harar A. RAZZOOQI,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H.E. Khalid Mohammad ALMAGAMIS, Ambassador, Director of the Coordination & Follow-Up Department;
- H.E Najeeb AL-BADER, Ho-Chi Min City Consul general;
- Dr. Bader GH ALZAMANAN,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ohamad BUZUBAR,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Ministry of Defense;
- Mr. Abdulkarim ALKANDARI,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Sadiq MARAF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Mr. Talal ALMUTAI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Ms. Jawaher AL-SAB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Mr. Jarrah ALSAB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Mr. Nawaf NAMA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Geneva;
- Colonel Jaber ALENEZI, Ministry of Interior;
- Lieutenant Colonel Mohammad ALWUHAIB, Ministry of Interior;

- Lieutenant Mohammad ALMUTAIR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Naser ALGHANIM,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mad ALROUMI; Diplomatic Attaché, Coordination & Follow-U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Amina Ghazi JAWHAR, Legal Expert, Under Secretary Offic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Zaki Salah ALSULAIMI, Legal Expert, Under Secretary Offic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Saud ALSAEEDI, Second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ud ALHARB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Ahmed ALBUAIJAN, Diplomatic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Zakaria ALANSARI,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Abrar ALMAIAN,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Iqbal ALRUMAIDREE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Rashed ALAZEMI, Ministry of Health;
- Dr. Nada ALTARKEE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Khaled ALOTAIBI, Ministry of Awqaf and Islamic matters;
- Mr. Jamal ALDOSARI, Assistant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s. Nawal ALGHAYEB,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Hamoud AL HAMAD,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Thamer ALMOTIRI,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Issa ALMUTAIRI,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Fayez ALDAYHANI,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Dr. Ahmad ASHATI;
- Mr. Rashed ALENEZI;
- Judge Mohamad ALSAANA.